



全州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9-4地块（老妇幼保健院）规划调整方案公示图



控制指标	
地块编号	B9-4
用地代码	B1/B2
容积率	≤2.5
使用强度	≤40
建筑限高(m)	≤24
绿地率(%)	≥25
总建筑面积(m²)	835.51
用地面积(m²)	835.51
绿地面积(m²)	0
建筑密度(%)	≤2088.78
建筑退后(m)	0.00
人口容量	0
总人口数(人)	0
总人口数(户)	0
出入口	SN
交通控制	42
自行车位(个)	14
机动车位(个)	3
退后道路红线	3
东面退后(m)	3
南面退后(m)	3
西面退后(m)	3
北面退后(m)	3
建设情况	改造
备注	保留原建筑
兼容性	商务(≤30%)

指标说明

1、上表中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号采用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(GB50137-2011)》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能分类标准》(试行)。

2、地块面积最终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的面积为准。

3、控制指标中二类居住用地的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为上限控制，容积率包含阳台面积，上表中E、S、W、N分别代表东、南、西、北方向。表中“/”用地性质及建筑控制指标以通过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。

4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要求应参照《桂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》(2019)第4.3.7节的相关规定应符合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时相关要求。

5、停车场应综合考虑在规划发展需求、停车场规模及用地条件、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、具备充电条件的停车位数量按照国家和桂林市相关规范进行配置。新建项目应统一将充电桩建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(或预留建设条件)，预留电表箱、充电设施位置和使用容量，并因地制宜制定公共停车位的充电设施建设方案，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使用提供便利。新建项目停车位配套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。

图例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83-3 地块编号及边界 商业/商务用地 道路红线 道路中心线及控制点坐标 建筑后退控制线及退距 2m 水体及蓝线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历史文物保护范围 绿地及沿街绿化范围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道路右转弯半径 主要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道路规划(现状)标高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市场 医疗卫生机构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派出所 加油站 公共厕所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诊所 社区服务中心 电信支局 邮局 变电站 10kV开闭所 公共停车场 110kV变电站 35kV变电站 10kV开闭所 自来水厂 污水处理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垃圾转运站 派出所 银行储蓄所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消防站 加油站 公共厕所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垃圾转运站 派出所 银行储蓄所

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2024.03
图则编号 B8B9